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通過。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即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939,647,457 (100%)	0 (0%)
2.	(i) 重選吳京偉先生為董事。	939,023,369 (99.99%)	100,000 (0.01%)
	(iii) 重選黃勝藍先生為董事。	890,650,737 (94.79%)	48,996,720 (5.21%)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939,647,457 (100%)	0 (0%)
4.	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924,363,457 (98.37%)	15,284,000 (1.63%)
5.	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939,647,457 (100%)	0 (0%)
6.	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	883,290,900 (94.00%)	56,356,557 (6.00%)
7.	擴大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賦予權力可配發之證券數目上限可加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	883,290,900 (94.00%)	56,356,557 (6.00%)

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8,555,307,333 股。在該 8,555,307,333 股中，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並無股東需就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或投反對票。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有關重選孔祥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2(ii)項普通決議案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